

# 遵守公會自律公約保證書

保證人 茲加入『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』為會員，現以會員身分，保證遵守本會會員大會所通過修定之「選物販賣機經營」自律公約及正負表列，作自我約束管理，機台上貼有(1)公會選物販賣機Ⅱ代(內有授權廠商名稱及流水編號)、(2)管理證照(內有證照號碼、所有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授權廠商名稱)、(3)保證取物金額、(4)操作說明等訊息，若有違反自律公約及正負表列之情事，願無條件接受公約內所訂定之罰則，絕無異議。

保證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「選物販賣機經營」自律公約

105.12.01 訂定

## 第一章 目的

一為發揚選物販賣機機台能增進親子、休閒、育樂活動，進而強化青少年學習效果、協助老年殘障復健...等延伸功能，及保障消費者合理、公平的消費權益。二為保障在國內，從事經營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分類為「非屬電子遊戲機」之選物販賣機行業永續的經營環境，故由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本自律公約(以下簡稱本公約)。

**第二章 適用對象：**凡是在中華民國管轄境內從事「選物販賣機」行業之業者。

**第三章 適用機台：**凡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分類為「非屬電子遊戲機」之選物販賣機機台。

**第四章 訂定日期：**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1 日

## 第五章 自律公約條文

第一條：本公約係為管理「選物販賣機」之行業，目的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創造業者永續的經營環境，匯總全國各相關公會共同制定本公約，並經公會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落實執行。

第二條：本公約所規範之機台對象以「選物販賣機」為主，其他類似之機台且經「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」評鑑通過為非屬電子遊戲機台皆屬之。

第三條：經營「選物販賣機」之行業，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。例如選物販賣機依現行「公司行業項目代碼表」所屬為「F209060 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」申請營業項目，並輔導各店家按規定申請行業所屬之營業項目。

第四條：從事「選物販賣機」機台營業，須具備販賣機全套設備，機台應符合相關選物販賣機送評鑑通過的遊戲說明。

第五條：凡經營「選物販賣機」行業之機台管理如下：

- 一、應於機台適當位置張貼公會製發的管理證照(內容載明機台編號、機台經營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公會申訴舉發電話)。
- 二、應標示商品保證取物價格(產品售價)。
- 三、機台須張貼遊戲操作說明。
- 四、機台主機板貼有公會防撕認證貼紙，以防任意修改遊戲方式。
- 五、機台應遵守當初送評鑑通過之設計，不可任意更改機械操作模式、主機板之操作程式、機台其他配件、裝飾、材質...等足以影響遊戲模式者。
- 六、利用機械爪子夾物、推物、剪物等販售之機台，其鬆緊度應考量商品售價、大小、重量、形狀...等做適宜之調整。

第六條：管理證照應貼於機台明顯位置。

第七條：管理證照或機台號碼遺失、損毀者，須立即呈報公會重新製發。

第八條：有關商品陳列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業者經營之商品須以等值作直接陳列。已出售之產品不得兌換現金、金銀飾、有價證券或其他通用貨幣之行為。
- 二、商品直接陳列時，同一機台內之商品應以單一價格作標價(但機台內如已作區隔及以不同之夾具或推桿...等作選物販售設計者除外)。

三、陳列之商品其標價應視成本作適當之定價，需符合公平交易法規範。

四、商品應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。

五、售出之商品如有瑕疵、不堪使用…等品質問題，應遵照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妥善處理，避免消費糾紛的發生。

第九條：經營業者於機台內不得陳列、販售妨害風化之色情商品、情趣用品與有違兒童福利法之菸、酒類產品，或供賭博行為之產品，如現金、金銀飾、有價證券等，及違反其他法令之商品。

第十條：機台管理證照，每三年更換乙次，其費用由公會理監事提案，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實施。

第十一條：為維持公會之運作機能，會員需繳交常年會費。常年會費每 3 年一次繳交，繳交之金額由公會理監事提案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實施。

第十二條：機台轉售時，原機台主須將機台內之管理證照撕下，新機台主須重新申請管理證照姓名及連絡電話，換證工本費同上，由新機台主負擔。

第十三條：新出廠之機台，生產廠商須輔導承購業者加入公會，以利公會管理。

第十四條：經營業者陳列機台之位置，不得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十五條：會員在遵循本公約時，如有權益受損情事，先向公會呈報，委託律師或委由公會聘請之法律顧問處理，以保障會員權益，律師費用補助金額由各分會決定。但有違反本公約之條款者，不予補助。

第十六條：對於違法及違反本公約條文之行為，會員應無條件同意接受下列懲處，不得異議：

一、第一次查獲，開立勸導單，限期改善。

二、第二次再查獲，應繳交懲罰性罰金新台幣一萬元整，充作公會基金，並限期改善。

三、第三次查獲再不改善者，一律停止會籍，並通報地方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取締。

第十七條：鼓勵會員舉報違規經營之業者。公會除對舉報人身份予以嚴格保密外，對舉報第二次查獲違規業者，將提撥其繳交之懲罰性罰金 30%，發給舉報人作舉發獎金。

第十八條：對未加入公會之業者，及違法、違反公約條文之行為者，一律通報地方政府相關主管機關（社會局、警察局、商業管理單位或消保官…等）取締，以杜絕僥倖心理之業者。

第十七條：本公約為維護本行業之永續經營環境，會員業者應確實遵守，作自律、自主管理，共同為維護永續經營環境，盡一份心力。

第十八條：本公約自公佈日施行。修正時由公會理監事會議提案決議，送交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實施。